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7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及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蔡詩朗女士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1606/ ——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向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678/ ——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提交的意見書
11-1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718/ ——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就政府當局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政策提交的意見書
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736/ —— Accounting Officers Rights Concerns Group 就有關招聘庫務會計師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11-1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委員獲悉，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1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1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12(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18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 ——

(a) 2012至201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

(b)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的最新概況。

3. 潘佩璆議員指出，有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事宜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已有一段時間。他詢問，此事可否在2012年6月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事務委員會早前曾就此事舉行公聽會，政府當局在席上已詳細解釋當局的有關政策。公務員事務局稍後會就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4封關注此事的函件(立法會CB(1)1718/11-12(01)號文件)作覆。她建議委員可先省覽將送交委員參閱的政府當局覆函，稍後才決定需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行討論此事。委員同意。

4. 李卓人議員問及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進行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會否影響公務員事務局的工作構成，包括有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事宜的職權範圍會否撥歸公務員事務局。他認為，若有關的答覆為肯定，便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不會涉及重組公務員事務局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之間的任何職能。架構重組後，有關政治委任官員的聘任、薪酬和離職後就業等事宜將繼續歸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權範圍。李卓人議員表示，他看不到當局有何理據，繼續讓上述有關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管理事宜分屬兩個政策局的職權範圍。他會在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此事。

6.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將於2012年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會對初級公務員的薪酬造成負面影響。他問及2012至201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與薪酬水平調查的關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於2012年6月18日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2012至201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向委員作簡介。

III. 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概況

(立法會CB(1)1819/ —— 政府當局題為"公務員
11-12(03)號文件 紀律事宜概況"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1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
11-12(04)號文件 為"就有關紀律處分機
制及紀律部隊法例的
建議修訂"的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7.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概述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該機制建基於就輕微不當行為採取的"簡易紀律行動"，以及針對被指干犯較嚴重不當行為的公務員所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她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確保每宗紀律個案均按照自然公正的原則及依循適當的程序處理。當局已制訂措施，確保涉嫌行為不當的公務員會得到公平的聆訊，並有充足機會為自己申辯。

有關簡易紀律行動的統計數字

8. 吳靄儀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19/11-12(03)號文件)第3段，並詢問關於過去5年針對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公務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的個案宗數。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在過去5年共於2 134宗個案中對公務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至於有關警務處公務員的相關分項數字，她承諾於會後向委員提供。

就於紀律聆訊中委任律師代表提出的上訴

政府當局

10. 吳靄儀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察悉，當局基於公平的考慮，會准許涉嫌行為不當的公務員在聆訊中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的代表。她問及與委任律師代表有關的最新統計數字，即申請、獲准和被拒的數目，以及就委任律師代表提出上訴後得值和失敗的數目。

政府當局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截至2012年4月30日，有4宗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由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文職人員提出，全部均獲批准。截至2012年4月30日，有228宗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涉及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務員。在此等申請當中，101宗已獲批准，約10宗個案仍在處理中。至於就委任律師代表提出上訴後得值的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於會後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數字。

政府當局

12. 吳靄儀議員察悉，當被控干犯違紀行為的人員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獲批准，當局會在相關的聆訊中另行為檢控人員和審裁小組提供律師代表。由於政府當局過往以委任律師代表會拖延紀律處分程序為其中一項理由，不容許被指控人員委任律師代表，她問及容許委任律師代表對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影響。主席亦詢問，自委任律師代表的禁制撤銷以來，違紀人員獲裁定無罪的比率有何改變。

13. 關於容許委任律師代表對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鑑於在該等容許委任律師代表並已審結的案件當中，既有被定罪，亦有獲裁定無罪的案件，因此或許難以將公務員獲裁定無罪歸因於該人員有委任律師代表。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務員不符合資格獲取法律援助或部門福利基金的財政援助。有關的公務員和政府當局須各自負責本身的法律費用。

對有關公務員施加的懲罰

15. 李卓人議員察悉，正如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的表II所示，於過去5年有13宗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及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而被革職的個案。他詢問，對於因為此兩項罪行而被定罪的公務員，當局會否施加其他形式的懲罰。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除革職外，當局曾對因上述兩項罪行而被定罪的公務員施加其他形式的懲罰。她在2012年5月17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立法會CB(1)1938/11-12(01)號文件)中告知委員，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12宗公務員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的個案中，有3名人員被革職、3人被迫令退休，以及6人被譴責或嚴厲譴責(或連帶金錢上的懲罰)；至於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9宗公務員因觸犯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而被定罪的個案中，有3名人員被革職、5人被迫令退休(或連帶金錢上的懲罰)，以及1人被降級。

17. 葉偉明議員表示，他注意到一宗個案，當中一名因向下屬索取500元貸款而被定罪的公務員被當局施加革職的嚴厲懲罰。他問及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準則決定該等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須接受的懲罰。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決定擬施加的懲罰時會考慮下述因素：有關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對同類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慣常作出的懲罰；以及有關公務員的職級、服務及紀律紀錄等。由於當局期望高級公務員以身作則，樹立榜樣，因此，公務員如被裁定干犯同樣的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職級較高者所受的懲罰一般會比職級較低者為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葉偉明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由於沒有完全相同的紀律個案，因此她或難以說明當局如何於個別個案中應用上述準則。

19. 李卓人議員認為，21名公務員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所訂罪行或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而被定罪，但行政長官卻不會因為接受富商款待而被制裁，此情況對公務員並不公平。他認為，為對公務員公平起見，各位議員應支持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並非公務員，有關其操守的事宜已超出目前討論的議項範圍，她對此不置評。

21. 關於職級較高的公務員所受的懲罰會較重，梁國雄議員質疑，此項準則與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等政府高層完全不會因接受款待而受罰的事實如何相符。梁議員表示，政府若要有效管治，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須廉潔奉公。他問及公務員事務局會否進行調查，探討公務員有否因行政長官接受款待而感到氣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2009年公布的《公務員守則》訂明誠信不阿和誠實可信等核心價值，並認為大部分公務員均推崇此等信念。她認為沒有需要進行委員建議的調查。

22. 鑑於行政長官因不當地接受富商款待而備受批評，以及一名前任政務司司長於2012年3月因涉嫌貪污被捕，而兩人均為前公務員，主席質疑，公務員事務局在致力向公務員灌輸誠信價值方面到底有何成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對於個別個案不置評，並促請委員不應未審先判。

公務員對行政長官接受款待的意見和關注

23. 李鳳英議員憶述，在2012年4月14日舉行的公聽會上，部分團體代表認為，在接受利益方面，公務員須受到嚴格的規例規管，但行政長官卻不受任何此等規例所規限，此情況並不公平。她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否已向政府高層反映委員和公務員的意見和關注。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她已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各公務員職工會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她憶述，會上所有團體代表均肯定誠信不阿和廉潔守正為公務員所推崇的核心價值，他們亦支持為捍衛此等價值而就公務員隊伍制訂的規管機制。葉偉明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向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各公務員職工會的意見和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她只曾向現屆政

府的行政長官辦公室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有關的意見和關注。

紀律部隊公務員觸犯刑事罪行或行為失當

25.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和市民覺得，紀律部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或行為失當的事件近年有所增加。她詢問，此情況是否反映紀律部隊存在管理問題，還是因為降低入職要求所致。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她表示已完成的紀律處分程序個案總數由2007-2008年度的404宗逐步下降至2011-2012年的308宗。然而，她同意，傳媒廣泛報導數宗紀律部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或行為失當的事件，可能令公眾產生李議員所提及的印象。由於市民對各紀律部隊近年進行的招聘工作反應熱烈，各紀律部隊均能聘得高質素的人選。警務處亦已引入一項心理測試，以在招聘過程中提供有關投考者的額外資料。政府當局會不遺餘力，維持一支誠實和廉潔的公務員隊伍。根據廉政公署近年發表的年報，公務員的貪污情況並沒有惡化。

IV. 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立法會CB(1)1819/ —— 政府當局題為"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文件
11-12(05)號文件

立法會CB(1)1819/ ——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11-12(06)號文件 2012年4月30日致保安局及公務員事務局的函件的副本(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920/ ——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1-12(01)號文件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819/11-12(05)號文件)，當中載述當局因應職工會／員工協會在2012年1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表達意見所作的回應。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政府當局認為就全體公務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並不恰當。基於不同公務員職系的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個別職系的公務員有其特定的規定工作時數。政府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已認真顧及有關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在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等3個先決條件(下稱"3個先決條件")下，政府當局對於任何縮減個別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均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建議對有關部門的運作和人手情況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3個先決條件是否適當

28. 李卓人議員表示，鑑於任何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將必然涉及額外的人手和開支，因而亦會違反3個先決條件，他懷疑政府當局對於縮減個別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任何建議是否真正持開放的態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廢除3個先決條件，並就任何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作個別考慮。葉偉明議員認為，要魔術師才可做到縮減規定工作時數而又符合3個先決條件。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曾有縮減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而又符合3個先決條件的情況。舉例而言，警務人員和香港海關的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1小時減至48小時。懲教署按照3個先決條件，於2011年7月展開一個試驗計劃，將該署紀律部隊人員的工作時數由每周49小時減至每周48小時。

提供用膳時間

30.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歧視規定淨工作時數為每周45小時(下稱"淨工時45小時")的公務員(大部分為初級人員)，因為其他文職職系的每周

總工作時數大多僅為44小時(下稱"總工時44小時")。就不同公務員職系實行不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制度於數十年前起實施，該制度現已不合時宜。葉偉明議員表示，第一標準薪級人員須按淨工時45小時制度工作，此做法是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階級歧視。

31. 李鳳英議員表示，由於用膳是人的基本需要，故此對於按淨工時45小時制度工作的公務員而言，政府當局不將他們的用膳時間計算為工作時數，做法並不合理。此外，對於救護員僅獲30分鐘時間用膳並須於期間候召，她認為是不可接受。她促請政府當局不要逃避作為僱主的責任，應給予僱員適當的用膳時間。主席補充，其他紀律部隊的職工會對救護員爭取連續1小時的用膳時間表示同情。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紀律部隊的用膳時間安排，由部門首長各自按特定運作需要決定。關於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安排，消防處與職方商討後已制訂靈活的措施改善有關的安排。消防處表示，在2012年1月至3月期間，平均約有85%的日更救護員及98%的夜更救護員能在相關指定時段內有連續30分鐘的時間用膳。據她瞭解，消防處管方會繼續與職方代表就此事交換意見。

提供有薪用膳時間

33. 鑑於部分僱主計算最低工資時扣除用膳時間的做法引致公眾廣泛關注，葉偉明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檢討不計算用膳時間為工作時數的做法。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隨着《最低工資條例》實施，政府當局不為該等按規定淨工時45小時制度工作的公務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的政策已經變得不合時宜。他認為，即使會令支出增加，政府當局為此等公務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會是公平的做法。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是按月而非按時支薪。按規定總工時制度工作的公務員如須在用膳時間內執行職務，不會被視為逾時工

作，亦不符合資格獲取逾時工作補償。另一方面，按規定淨工時45小時制度工作的公務員在用膳時間內執行職務，則符合資格獲取逾時工作補償。張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解釋不信服，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此項他認為已不再合理的政策。

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工作時數

36.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漠視有關縮減消防處行動組人員工作時數的要求。他指出，市民大眾十分尊敬消防員，因為他們的職責是拯救生命和保障財產。政府當局表示對任何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均持開放態度，但同時又設定無需額外財政資源的先決條件，是偽善的行為。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認，市民大眾對消防員的工作懷着崇高的敬意，她亦對消防員緊守崗位表示讚許。然而，當局釐定消防員的薪酬時已考慮到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及執行工作時所面對的危險。在2008年進行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中，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消防處應進一步與員工和政府當局探討，在符合3項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縮減消防員工作時數的可行性。根據"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的獨特輪班制度，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總工作時數為每周54小時。一般而言，每個24小時輪班值勤時段包含11小時的工作(包括滅火及救援操練，以及執行消防局內的職務等)，以及13小時的候命、體能訓練、用膳和休息時間。

38. 潘佩璆議員相信，政府當局拒絕縮減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是植根於其錯誤的觀念，認為有關人員在"24小時值勤"期間的13小時候命時間內並非均在當值。然而，他認為，由於消防處行動組人員在此等時間內不得離開消防局自由活動，故應被視為正在當值。消防員的滅火及救援職務需要體能應付，因此在候命時間進行體能訓練和體育活動以保持體格良好，屬於他們工作的一部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消防處的人手，以縮減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在24小時輪班值勤的時段內，候命的13個小時和有既定工作安排的其餘11個小時在工作辛勞程度上或有不同，政府當局是在全盤考慮該24小時後計算出消防員每周54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在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上，管方就消防處行動組人員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縮減至51小時的建議，向職方簡報有關的問卷調查結果。鑑於大部分回應者不支持有關的方案，管方決定不就有關方案推行試驗計劃。管方會繼續與職方探討有何方法，可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逐步縮減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V. 政府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政策及措施

(立法會CB(1)1819/——政府當局題為"政府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政策和措施"的文件
11-12(07)號文件

立法會CB(1)1819/——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政策及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11-12(08)號文件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聘用項目主任

40. 吳靄儀議員表示，梁家傑議員於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她提出一項質詢，質疑政府當局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1個特別助理職位分拆成3個職位的決定是否恰當。該3個職位包括由陳冉小姐出任的1個項目主任職位，而政府當局就2012年1月16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編制的文件中並無提述該職位。政府當局回應質詢時解釋，該3個職位為增設職位。特別助理一職則會一直懸空至2012年6月30日期滿為止，不會透過刪除該特別助理職位作抵銷。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如此解釋只是文過飾非。她質疑當局為何未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授權而開設該3個職位，並關注到當前個案會成為先例，讓

管制人員得以透過不填補其他獲財委會批准的職位來開設職位。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在2012年3月25日才舉行，故當局未能在2012年1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編制的文件前，與候任行政長官商討其辦公室的人手安排。因此，政府當局只能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可能需要的人手作出估算。政府當局亦已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文件中特別表明，如候任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增加其辦公室的人手，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在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成立後，考慮到候任行政長官的實際工作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同意增聘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正如她在2012年5月9日就立法會質詢所作答覆的最後一段所述，當局沒有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特別助理職位分拆成數個職位。

聘任陳冉小姐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項目主任

42. 關於未經公開招聘而聘任陳冉小姐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項目主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注意她就李華明議員在2012年5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所作的答覆。她在該答覆中解釋，由於該職位為期不足3個月，而工作又須即時開展，因此當局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公開招聘，物色勝任人選。此外，由於該職位涉及政策研究及撰寫講辭等職務，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必須熟悉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內容和背後的理念。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認為，陳小姐已於候任行政長官的競選辦公室工作了超過6個月，故此是勝任該職位的人選。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運作需要、時間的限制、項目主任一職的職務，以及該等職務與候任行政長官競選時的政綱制訂工作的延續性等所有相關因素後，批准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聘用陳小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澄清，陳小姐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她並非一名公務員。

《基本法》中有關政府僱員須為"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43. 吳靄儀議員提到，《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一百零一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她詢問，當局是否根據《基本法》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陳冉小姐出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項目主任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是根據《基本法》作出該項聘任，因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

44. 潘佩璆議員表示，現時在各政策局／部門工作的不同類別人員(即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和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員工)，並非於《基本法》頒布時均已存在。他問及政府當局就《基本法》第九十九條中"公務人員"一詞所作的詮釋。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一般而言，《基本法》第九十九條中"公務人員"一詞是指該等在政府部門服務，並與政府有僱傭關係的人。此等人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政治委任官員，但不包括中介公司僱員和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員工。潘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九十九條中"公務人員"的涵義所作的詮釋，有何法律依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她作出上述詮釋前已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中有關"專門和技術職務"的詮釋

46. 鑑於陳小姐所出任的項目主任職位的唯一訂明要求是須熟悉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內容和背後的理念，而出任該職位者的職務僅為政策研究及撰寫講辭，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能將此職位視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中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主席表示，就《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所指的

"專門"職務而言，她會以為是該等屬於環境保護、會計等範疇的職位。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由於"專門和技術職務"沒有指明的定義，因此應按其一般涵義詮釋。她相信，由於出任該職位者必須熟悉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內容和背後的理念，因此可將有關的項目主任職位視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下的"專門和技術"職務。

48. 李卓人議員認為，聘用陳冉小姐顯示政府當局藉着隨意詮釋《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中"專門和技術職務"一詞句來扭曲有關的規則，以符合候任行政長官的要求。梁國雄議員不同意把陳冉小姐出任的職位視為專門和技術職務，因為包括他本人在內，很多人均熟悉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內容。黃成智議員認為，"專門職務"一詞(或其中文譯法"專業")所指應為公認的專業職位，例如醫療和工程等範疇的工作。從事該等工作須獲取一套專門知識及／或持有專業資格，並須遵照專業團體頒布的操守守則執業，而違反守則的從業員亦可被懲處。因此，陳小姐出任的職位難以被視為"專門和技術職務"。此外，由於該項目主任職位為期僅3個月，他不相信陳小姐能推行候任行政長官政綱內容所述的政策措施。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業資格"一詞或"profession"一詞的中文譯法("專業")均未見載於《基本法》。她重申，由於《基本法》並沒有指明"專門和技術"的定義，因此該等詞語應按其一般涵義理解。她亦澄清，陳小姐並不負責推行候任行政長官政綱內容所述的政策措施。

50. 應主席的邀請，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和第一百零一條互為相關。《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就第九十九條有關政府部門任用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列明兩個例外情況，即 (a) 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和 (b) 從香港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基本法》沒有界定何謂"專門"和"技術"，

而在詮釋此等詞語方面，亦沒有相關的司法判例可循。根據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和吳嘉玲案中採用的普通法原則，《基本法》條文的字義須按相關條文的目的和文意詮釋；法庭亦會避免按字面、技術上狹隘或生硬的方法詮釋《基本法》的條文。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在未有界定"專門"和"技術"兩詞的定義，亦沒有相關司法詮釋的情況下，他不宜斷言當局聘用陳冉小姐是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

51. 吳靄儀議員認為，《基本法》沒有界定"專門"和"技術"兩詞的定義，並不表示政府當局可任意詮釋此等詞語。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此等詞語的詮釋或會引發政府當局大量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情況出現。

52. 主席詢問，以往是否有非永久性居民獲聘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先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由於《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就從香港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訂明"必要時"的條件，近年只有3宗獲批准的個案。應主席和吳靄儀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該3宗個案的詳情。

V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3日